

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之规定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

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（2017）15号）之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利润无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（2017）15 号）

（二）《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（三）《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0 日